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恒立实业"变更为"*ST恒立",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 646. 66
负债合计	25, 296.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 350. 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 157. 11
少数股东权益	1, 193. 31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 4740
资产负债率	54. 22%
收入、利润	
营业收入	4, 186. 97
营业利润	4, 511. 08
利润总额	4, 648. 28
净利润	4, 357.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799. 91
少数股东损益	-442. 51
2016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元/股)	0. 1129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保证2016 年度公司业绩能够扭亏为盈,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合理控制预算,压缩开支,达到迅速止损的效果,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实施工作如下:

1. 重大资产出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 8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并获得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恒通实业 80%的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丰泽"),上市公司持有恒通实业 2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恒通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的恒通实业 80%股权

已过户至长沙丰泽名下。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累计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交易价款 23,280.7982 万元,占总交易款项 23,280.7982 万元的 100%。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成功实现在 2016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

2. 生产经营的调整与升级

全面整顿下属子公司汽车零部件公司与上海恒安的生产经营,加强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从源头止损;对技术部门进行优化升级,从而稳定生产供应。

2016 年汽车零部件公司一方面努力巩固传统核心市场,另一方面致力于培育新市场,在二季度将技术部、质量部进行了优化整合,有效保证了全年公司几大主要客户的市场供货及维护。另外,为了扶持零部件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为零部件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用以维持传统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新项目的启动。为了提高员工生产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推行目标管理,设立业绩考核标准与奖惩激励机制,在2016年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的"造血"功能得以恢复。

3. 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通过合并机构、精简人员、压缩开支、降低费用等措施达到迅速止损的目标。 2016年9月,公司出台了《定岗、定编、定员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 职能部门进行合并,推行竞争上岗机制,确定减员分流人员名单,将人力资源价 值最大化,实现了既定的减员增效目标。另外,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合并,并制 定修改了《食堂管理规定》、《公司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 司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上述措施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开源节流,有效 节省了财务管理费用。

四、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0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